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方便资金管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信息进行修改。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批准,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426,660,142股股份、向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489,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45,5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199,896,694股,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方便资金管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近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9,974.92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4,024.64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579,777,761.43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54,098,824.97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305,222,812.81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89552	2,124,099,840.35	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91045	0	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福林热力简称"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丙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丁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乙方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为: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422140100100091045,截至2021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由乙方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 范钰瑶 、何佩珊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员。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

至2021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1日9:00—11:30,13:30—16:30。

(四)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6个银行账户冻结,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414,643.2元;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共4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94,035,772.2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7月23日汇率换算)。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浪奇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877.82
2	广州浪奇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69.35
3	广州浪奇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5,999.40
4	广州浪奇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8,766,050.61
5	广州浪奇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561,265.79
6	广州浪奇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13,619.65
7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8	广州浪奇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083.60
9	广州浪奇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180,113,057.44
10	广州浪奇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183.24
11	广州浪奇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61,427,642.11
12	广州浪奇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299,716.44
13	广州浪奇	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81.27
14	广州浪奇	浦发银行	82***********5052	保证金户	2,408,575.67
15	广州浪奇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1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3020	基本存款账户	3,357,843.54
17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5*************0136	一般结算户	6,314,128.84
18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338	保证金账户	2,068,281.02
1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202	保证金账户	2,175,000.00
2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9453	一般结算户	294,377.13
2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603	一般结算户	1,447.75
22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1536	一般结算户	4,531.33
2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4107	一般结算户	3,974.09
24	广州浪奇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2.84
25	广州浪奇	农业银行	44************0178	美元户	613,037.25(美元)
26	广州浪奇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48
27	广州浪奇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5.83
28	广州浪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41,790.93
29	广州浪奇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92.00
30	广州浪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1065	一般结算户	10,102.81
3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0254	一般结算户	63,513.25
32	广州浪奇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588,618.08
33	广州浪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1,869,026.79
34	广州浪奇	招商银行	02*********0905	一般结算户	2,709.13
35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216,470.27(美元)
36	广州浪奇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19,678.33
37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9,626.97
38	广州浪奇	农业银行	44***********5172	一般结算户	8,575.34
39	广州浪奇	光大银行	38***********9970	一般结算户	200.65
40	广州浪奇	中国银行	67******0371	一般结算户	803.08
41	广州浪奇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419.50
42	广州浪奇	广州银行	80*********2298	一般结算户	115,423.28
4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1100	一般结算户	0
44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00******6055	美元户	0.3(美元)
45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50******1055	美元户	0.78(美元)
4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64******7020	一般结算户	4.74
47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9089	一般结算户	299,208.20

注:上述银行账户中,第1-41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中,第40、41号账户在6月9日至6月22日期间被短暂解冻,公司提取了部分资金。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上海北信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被冻结的账户中,其中5个账户系奇化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其中4个账户系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其中1个账户系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执行冻结;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7月23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94,035,772.2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7月23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37%,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3%,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1.87%。

2、公司及奇化公司目前已开立未注销银行账户共107个,截至2021年7月23日,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43.9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尽管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3、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4、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重组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公司92%股权,其公司以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总对价15%,辉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联合能源30.5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通过下属企业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仍间接控制联合能源35.90%股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设置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15%的主要考虑;(2)结合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联合能源股权比例,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取得联合能源的控制权及具体认定依据,若未能取得控制权,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3)本次交易未收购辉澜公司剩余8%股权,以及未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联合能源35.90%股权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继续收购的计划或安排;(4)上市公司与辉澜公司剩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辉澜公司、联合能源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具体内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加工和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辉澜公司持有联合能源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主要业务分布在巴基斯坦、伊拉克和埃及。同时,本次交易存在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上市公司对联合能源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境外管控风险及应对措施;(4) 联合能源是否取得在境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境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税收、反垄断等相关法律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3.预案披露,联合能源在巴基斯坦油气资产为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共持有5个油气区块,区块工作权益从50%至100%不等;在伊拉克资产为服务合同模式,持有2个区块,B9区块持有60%权益、Siba区块持有30%权益;在埃及资产主要为产品分成业务模式,持有4个区块,区块工作权益从25%到100%不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情况,包括探明储量、实际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和品位、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产量;(2)联合能源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涉及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具体期限,有无排他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2020年度、2019年度,辉澜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7,013万元、696,196万元,净利润50,088万元、170,215万元,归母净利润1,605万元、70,66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73,853万元、171,403万元。2020年度、2019年度,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6,204,227千港元、7,103,644千港元,净利润864,175千港元、1,905,947千港元。同时,2020年度、2019年度,辉澜公司负债总额1,445,971万元、1,662,333万元,分别高于联合能源负债总额12,025,593千港元、13,689,016千港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联合能源实施控制,说明报告期内辉澜公司与联合能源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辉澜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说明辉澜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原因,以及报告期内辉澜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辉澜公司负债高于联合能源负债的原因,辉澜公司负债的具体金额及资金用途,后续偿付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付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2020年、2019年,辉澜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147万元、-573,40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50万元、266,863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辉澜公司投资活动的具体资金用途,后续投入计划,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2)2020年,辉澜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联合能源存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提供531,111千港元的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辉澜公司、联合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资金往来、担保情况、交易事项等;(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问题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请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核准;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核(如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前述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联合能源30.55%股份,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港交所豁免要约等审核程序及具体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且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51,819,2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2.1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股份413,189,751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1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629,53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1(%)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议案	451,814,489	99.9989	4,800	0.0011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49,922,908	99.9904	4,800	0.0096	0	0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1,787,289	99.9929	32,000	0.0071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895,708	99.9359	32,000	0.0641	0	0	—
3.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31,670	99.9584	4,800	0.041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1,531,670	99.9584	4,800	0.0416	0	0	—
4.00	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51,787,289	99.9929	32,000	0.0071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895,708	99.9359	32,000	0.0641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股份)、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9,241,427股股份)、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38,391,238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提案2、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通知,截至2021年7月26日,唐人神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股数(万股)	出借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677	0.5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79	0.0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450	0.38%
合计			1,206	1.00%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06,017,542股。

二、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9,790,775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979,077,582股的1%)。

唐人神控股于2021年1月26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截至2021年7月8日,累计到期收回97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三、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5,339,910	11.22%	128,569,910	10.66%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21年7月26日,唐人神控股以唐人神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1,206万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后,截止2021年7月6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少于2人,故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未生效,且已达到《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条件。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7日提前终止。管理人第一创业与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上述理财产品被强制赎回,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公司陆续收到赎回款项,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36,810.69元,收益率为-2.9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240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3,50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7月23日	-2.96%	-1,036,810.6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95,890.41	0
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	50,000	7,394,794.52	17,000
3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76,280.00	0
4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13,000	2,091,493.59	0
5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6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7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396.32	-1,036,810.69	0
8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0,684.93	0
9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0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32,719.10	0
11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42,500	109,396.32	14,099,417.8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向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转让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稳妥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无线电集团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控股")定向转让公司股票3,372.59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线电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控股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无线电集团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6日	9.90	3,372.5915	1.36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	0021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372.5915	1.36	
合 计	3,372.5915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577.0169	51.37	124,204.4254	5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77.0169	51.37	124,204.4254	5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204.4254万股,持股比例为50.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